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:30 以现场+视频方式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委托出席 2 人（董事刘向杰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斌先生，董事章艺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彭双群先生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事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 号）。

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海健先生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综合业绩目标的议案》

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经理层成员薪酬和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